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界定。

「會計師報告」	指	由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該特定人士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為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文件中描述中國規則、法律、法規、監管機構以及該等規則、法律、法規以及其他法律或稅務事項項下的任何中國實體或公民時，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編纂]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長宏新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8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李女士及Hengfu Technology，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鼎泰」	指	香港鼎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4月19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

[編纂]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交易所參與者」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受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前的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釋 義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2024財年」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財年」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6財年」	指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猶如彼等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
「指南」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engfu Technology」	指	Hengfu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4年7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Hengtai Invest」	指	Hengtai Inves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4年4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Hengyi BVI」	指	Hengyi Inves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4年4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GEM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Jiaheng BVI」 指 Jiaheng International New Material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24年8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嘉恒」 指 香港嘉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9月2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吉林華晨」 指 吉林華晨新材料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編纂]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羅先生」	指	羅華先生，我們的前任執行董事，於2026年4月因健康原因辭職
「朱先生」	指	朱有新先生，執行董事
「李女士」	指	李新艷女士，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田中香蘭女士」或 「[編纂]前投資者」	指	田中香蘭女士，Hengtai Invest的唯一股東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

釋 義

[編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回購授權」	指	股東就回購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回購我們自己的證券」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內
---------	---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

在本文件中：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2. 標註「*」的英文名稱為自然人、法人或實體、政府機關、機構、法律、規則、法規及其他實體(均無官方英文譯名)的非官方英文翻譯。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該等英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3. 除非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所有數據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 除非另有說明，本文件所述任何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5.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處理。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6. 除非適用情況另有規定，否則單數詞彙包括複數，反之亦然；陽性詞彙包括陰性及中性。